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三條。現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及配合漁船作業實務，調整法規內容，以增加漁船作業彈性及簡化行政程序，爰擬具「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二十八條，新增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總噸位未滿一百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小釣船)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及刪除應有勞氏(LR)登記號碼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二、修正鮪延繩釣漁船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之配額計算方式，及不得保留或轉讓當年度配額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新增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配額百分之九十者，得命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四、修正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五、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鮪延繩釣漁船或我國籍運搬船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另增訂船位回報器非因維修或更換，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漁船上移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六、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停泊於國外港口七日以上，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應每週提供漁船泊港照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七、修正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實際卸魚量與漁獲資料容許之誤差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八、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九、鮪延繩釣漁船在我國港口或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僅得在指定港口為之，並排除運搬船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修正取消提報運搬計畫；另放寬提報運搬

計畫時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十一、修正港內轉載之申請期限，並彈性放寬漁船得於經許可之預定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轉載，另增訂非於前述期間轉載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十二、新增不予許可海上轉載之情況。(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十三、修正港口卸魚之申請期限，並彈性放寬漁船得於經許可之預定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卸魚，另增訂非於前述期間卸魚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十四、增訂漁船禁止進入或通過海盜頻繁活動區域。(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

十五、增訂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

十六、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二、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u>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u>，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u>或勞氏（LR）登記號碼</u>。 二、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依據IOTC第15/04號決議，船旗國應確保所屬漁船應具備IMO號碼，除非該船有無法申請取得該號碼之情形。經查國際海事組織（IMO）已開放十二公尺以上且在國家專屬經濟水域外作業之未滿一百噸動力船舶申請IMO號碼，爰刪除規定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之文字。另IOTC並未要求列在許可作業名單上之漁船須有勞氏（LR）登記號碼，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第八條 申請次年度大目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鮪組或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申請次年度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	第八條 申請次年度大目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鮪組或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申請次年度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印度洋及太平洋之作業規定有所不同，為避免小釣船經核准赴太平洋海域作業後，同時申請轉赴印度洋海域作業產生管理上問題，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三、原經許可在印度洋作業且領有延繩釣漁業執照，並經核准參加對外漁業合作經營非鮪延繩釣漁業。 <u>小釣船除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互換作業洋區外，當年度經許可赴太平洋海域作業者，不得申請赴印度洋海域作業。</u>	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三、原經許可在印度洋作業且領有延繩釣漁業執照，並經核准參加對外漁業合作經營非鮪延繩釣漁業。	
第十四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期間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書編號。 二、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總噸位、漁船全長、漁業種類。 三、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四、許可之作業洋區、作業組別、作業漁區、作業期間。 五、國際識別編號。 六、IMO 船舶識別號碼。 經營者應於漁船上放置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以備檢查。	第十四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期間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書編號。 二、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總噸位、漁船全長、漁業種類。 三、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四、許可之作業洋區、作業組別、作業漁區、作業期間。 五、國際識別編號。 六、IMO 船舶識別號碼或 LR 登記號碼。<u>但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者，免予記載。</u> 經營者應於漁船上放置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以備	一、依據IOTC第15/04號決議，船旗國應確保所屬漁船應具備IMO號碼，除非該船有無法申請取得該號碼之情形。經查國際海事組織（IMO）已開放十二公尺以上且在國家專屬經濟水域外作業之未滿一百噸動力船舶申請IMO號碼，爰我未滿一百噸赴印度洋作業之漁船應具備該號碼，以符合IOTC決議之要求。另IOTC並未要求列在許可作業名單上之漁船須有勞氏（LR）登記號碼，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檢查。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鯖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 一、大目鯖：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點三。 二、黃鰭鯖：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u>配額限制魚種捕獲量達大釣船或小釣船之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大釣船或小釣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u>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贖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鯖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 一、大目鯖：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點三。 二、黃鰭鯖：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黃鰭鯖捕獲量達大釣船或小釣船之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大釣船或小釣船不得再捕撈黃鰭鯖。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贖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一、修正第三項，由管控黃鰭鯖之總配額捕獲量，擴大為管控所有配額限制魚種之總配額捕獲量，以達配額管控效果，並酌修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鯖延繩釣漁船之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u>鯖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u>	第二十五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鯖延繩釣漁船之配額。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	一、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另為嚴格控管我國漁獲配額，並明定經營者變更而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之配額核給計算方式，例如鯖延繩釣漁船當年度配額為十二公噸，當年度經過六個月時，經營者變更，如原經

<u>核給新經營者該鮪延繩釣漁船當年度未使用之配額。</u> <u>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保留或轉讓當年度配額：</u> <u>一、船體滅失。</u> <u>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u> <u>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經撤銷或廢止。</u>		營者使用配額未達六公噸，新經營者取得六公噸之配額，如原經營者使用配額九公噸，則新經營者僅能取得三公噸之配額。 二、鮪延繩釣漁船船體滅失或漁業證照、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已無作業可能，則配額予以收回，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u>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u>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u>(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漁獲量者，亦同)</u>，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一、有關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之規定，移列於第七十二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避免鮪延繩釣漁船超捕配額限制魚種，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釣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 前項所稱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漁船<u>六個月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該期間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u>	第二十八條 小釣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 前項所稱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漁船<u>單一月份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該月份總漁獲量百分之三十以上。</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小釣船之作業實務，修正第二項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五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單船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噸。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	第二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五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單船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噸。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因當年度經許可赴太平洋海域作業者，不得申請赴印度洋海域作業，爰刪除第二項。

	：四十公噸。 <u>一般組漁船於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合計全年單船大目鮪配額以二十公噸為限。</u>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配額。 大目鮪組漁船及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申請前項配額，其單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 前項每船配額之申請上限，大目鮪組漁船為七十公噸，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為四十公噸。 依第二項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大目鮪組漁船：曾受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該船大目鮪配額達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該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 前項每船配額之申請上限，大目鮪組漁船為七十公噸，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為四十公噸。 依第二項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	一、考量部分大目鮪組漁船無法取得他船轉讓之配額，及部分經主管機關核准捕撈南方黑鮪或赴油魚漁區作業之大目鮪組漁船，其大目鮪漁獲配額將減少，以致難以達到三百三十公噸之大目鮪配額量，爰修正第二項。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鮪延繩釣漁船或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船位。<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至少每小時回報一次船位。</u>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u>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u> <u>船位回報器除因維</u>	第三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鮪延繩釣漁船或我國籍運搬船船位回報器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漁業管理，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漁船均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漁船提高船位回報頻率所增加之費用，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爰新增第三項後段規定。 四、為避免漁船將裝設之船位回報器自漁船上移離，導致主管機關

修或更換之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將已裝設且回報船位之船位回報器自漁船上移離。		無法掌握正確之船位，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或停泊於國外港口七日以上者，經營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 <u>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於國外港口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者，漁船關閉船位回報器期間，應每週提供一張漁船泊港照片，未按時提供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開機。</u> <u>第一項許可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經營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u>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第三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 前項申請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一、考量漁船除以上架維修為目的，停泊於國外港口者，亦有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求，另為確認該船確實仍停泊於國外港口，應每週以照片為證，至上架維修因有維修證明則免提供照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未按時提供照片並經主管機關命其開機而未開機者，即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依法核處。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酌修，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次未收到鮪延繩釣漁船或我國籍運搬船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u>	第三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傳真船位相關	一、鮪延繩釣漁船或我國籍運搬船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考量因訊號問題，偶有短暫無法正常收到船位回報之情況，為避免過易視為斷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船位回報器斷訊之定義，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傳真表如附件十二。 前項通報，鯖延繩釣漁船及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 漁船備有船位回報器備品者，於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傳真表如附件十二。 前項通報，鯖延繩釣漁船及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 漁船備有船位回報器備品者，於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當航次斷訊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u>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船位回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u>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三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當航次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一、漁船返港修復船位回報器，倘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派員檢查其船位回報器，以確認其功能完整性，漁船則應配合，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鯖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依漁業種類，詳實且正確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	第三十八條 鯖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依漁業種類，詳實且正確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	一、漁船返港修復船位回報器，倘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派員檢查其船位回報器，以確認其功能完整性，漁船則應配合，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填寫。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經營者或船長應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u>鮪延繩釣漁船</u>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u>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u>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填寫。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當航次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四十四條 <u>鮪延繩釣漁船</u>單一航次之配額限制魚種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差值，配額限制魚種未逾二噸，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未逾六噸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第四十四條 <u>鮪延繩釣漁船</u>單一航次之配額限制魚種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差值，配額限制魚種未逾二噸，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未逾四噸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一、考量海上秤重易有誤差，原訂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差值為百分之二十，不符實務操作認定，爰修正第一項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差值之容許誤差範圍。 二、為增加漁船作業彈性，修正第二項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微量差異之容許誤差範圍。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考量漁船作業實務，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微量差異之容許誤差範圍。

一、配額限制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u>六噸</u>，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一、配額限制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四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六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且<u>不得持有、載運、轉載及卸下非鰭連身之鯊魚漁獲物。</u>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鯊魚尾鰭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第四十六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u>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u>，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鯊魚尾鰭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一、依據 IOTC 第 17/05 號有關鯊魚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規範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且不得在船上持有、載運、轉載及卸下非鰭連身之鯊魚漁獲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u>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漁船</u>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u>前項漁船之鯊魚漁獲物</u>在運抵首次進入之	第四十七條 鯊魚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	配合前條修正，冰鮮方式保存之漁船，鯊魚漁獲物即不得鰭身分離，爰無本條適用之情形，爰修正本條僅適用於冷凍方式保存鯊魚漁獲物之漁船。

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之重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第四十八條 <u>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印度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三所列之港口為限。</u> 取得大西洋或太平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印度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四十八條 漁船於印度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三所列之港口為限。 取得大西洋或太平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條係為針對鮪延繩釣漁船進行查核，鮪延繩釣漁船轉載運搬船之港口已受此規定限制，可配合接受檢查，運搬船之卸魚港口已無規定之必要，另增列我國國內港口，以利國內港口檢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經營者應於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u> <u>非我國籍運搬船當年度首次與鮪延繩釣漁船從事港內轉載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鮪延繩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鮪延繩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第五十四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經營者應分別於港內轉載十個工作日或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資料內容如附件十四。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鮪延繩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鮪延繩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前項運搬計畫內鮪延繩釣漁船名單有減少時，應於異動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依據國際漁業組織規定，僅要求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應向國際漁業組織提報該船運搬計畫，運搬計畫應包含預計從事轉載作業之漁船名單，以搭載觀察員，爰刪除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規定刪除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為能掌握非我國籍運搬船之基本資料，爰增訂第二項要求每年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簡化行政程序，運搬計畫內捕撈漁船名單有減少時，免除報備，爰刪除原第三項。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簡政便民，縮短港內轉載之申請期限，

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如附件十五)，<u>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u> <u>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u> <u>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u> <u>。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u> <u>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u> <u>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u>	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於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五。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漁船轉載會因海象等因素，而有所延後，為簡化行政程序，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轉載日延後逾三日之處理方式，申請變更轉載，不受第二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情形。 <u>三、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報漁獲資料。</u> <u>四、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u> <u>五、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u>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情形。	一、為能確認鮪延繩釣漁船海上轉載之漁獲量，新增第三款至第五項，有未依款規定以電子漁獲系統回報漁獲或回報不實之情事，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二、為避免經 IOTC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缺失尚未改善之漁船，再遭查報違規，損及國家聲譽，新增第六款不予許可海上轉載情形。

<u>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五。</u> <u>六、經 IOTC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u> <u>下列缺失尚未改善：</u> <u>(一)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u> <u>(二)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u> <u>(三)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六條規定。</u>		
第六十條 運搬船於印度洋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 轉載確認書予 IOTC 及主管機關(如附件十六)。 運搬船應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如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第六十條 運搬船於印度洋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 轉載確認書予 IOTC 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漁獲物，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 轉載確認書予港口國管理機構及主管機關。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u>漁獲</u>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IOTC 並未要求運搬船須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提送轉載確認書予港口國管理機構，爰修正第二項。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
第六十一條 <u>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於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填具卸魚預報表(如附件十七)，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但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應最遲於預定卸</u>	第六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本船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三個工作日前提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預報格式如附件十七。	一、原則上經營者及船長均有義務申請卸魚許可，惟考量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時間，鮪延繩釣漁船船長並無法掌握，爰無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另為簡政便民，縮短港口卸魚之申請期限為預定卸魚日前三日，但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

<u>魚日前一日提出申請：</u> <u>一、本船：經營者或船長。</u> <u>二、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u> <u>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u> <u>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u>		魚，為預定卸魚日前一日提出申請；另規定遇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申請。 二、考量漁船卸魚會因船席安排等因素，而有所延後，為增加作業彈性，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卸魚日延後逾三日之處理方式，仍應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不受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六十二條 <u>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內，應由下列人員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七：</u> <u>一、本船：經營者或船長。</u> <u>二、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u> 前項所稱完成卸魚，指一批漁獲於一定期間在同一漁港完成漁獲過磅秤重；漁獲分批於不同港口卸售者，應分批依前項規定期限繳交卸魚聲明書。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前項所稱完成卸魚，指一批漁獲於一定期間在同一漁港完成漁獲過磅秤重；漁獲分批於不同港口卸售者，應分批依前項規定期限繳交卸魚聲明書。	一、配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u>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u>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現行國際漁業組織規定，漁船上觀察員得由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爰增訂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時，漁船經營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u>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u>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 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第六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 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現行國際漁業組織規定，漁船上觀察員得由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爰增訂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時，漁船船長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註記其意見。 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註記其意見。 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七十一條之一 漁船禁止進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		一、<u>本條新增</u>。 二、索馬利亞及亞丁灣附近海域海盜猖獗，為避免漁船進入海盜頻繁活動區域產生危難事件，爰增列本條禁止漁船進入海盜頻繁活動區域。
第七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指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未處理之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如附件十八。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所稱漁獲量，均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 四、本條第二項依據IOTC二〇〇五年「港口國措施之魚種辨識導覽」，提供處理後漁獲重量還原成全魚重量之還原係數，以便業者可據以將處理後之配額限制魚種重量還原為全魚重以回報漁獲資料，一併新增附件十八。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u>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